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王忠貴

電話：04-22289111~65301-4

電子信箱：m30207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

受文者：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70021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臨接2條以上現有巷道建築線指定疑義事宜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林建築師文隆107年2月1日陳述意見及檢附本局106年12月20日中市都測字第1060203401號函及其附件辦理
- 二、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「本自治條例」)第20條第1項第1款修正條文略為：「面臨寬二公尺以上現有巷道之基地，其建築線之指定(示)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『一、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，雙向出口在八十公尺以下，寬度不足四公尺者，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，兩旁均等退讓，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；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，兩旁亦應均等退讓，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。但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，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。因而退讓之土地，均不得以空地計算。...』」。
- 三、依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「說明欄」敘明本府106年12月29日修正丁種建築用地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，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，係依本局104年5月28日召開之「本市建築線指定(示)方式協調會議紀錄」議

王忠貴 2017年2月13日